

審議事項

提案機關：綜合企劃組

案由：為本府產業發展局訂定「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標準」一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產業發展局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北市產業授市字第○九八三二七二五八○○號函略以：

- （一）為加強零售市場之輔導管理，維持市場秩序，維護消費者權益，中央業於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公布施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以作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主管機關管理公有市場之法源依據，並明確授權由各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法規，以期市場攤（鋪）位之管理能符合因地制宜之意旨，達到地方政府自治、自理、自管之目的。
- （二）其中前揭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明訂：「公有市場攤（鋪）位…前項使用費之收費項目及數額標準，由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定之」，本府為建立本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統一計收機制，依前揭授權規定並參照本市現行「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及「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費收費基準表」等法規，訂定本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租金）計收方式及基準。收費項目包含市場土地使用費（租金）及房屋使用費（租金）等二部分，各項費用計收基準則參照前揭計收基準及收費基準表等規定訂定。

- (三) 查本市現行「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第一點規定土地租金依照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同基準第二點則臚列得依第一點所定租金額百分之六十計收（算）租金之情形，經查市場攤（鋪）位使用費（租金）並未含括於前揭基準第二點各款規定；惟八十五年間，市場處因考量市場攤（鋪）位承租攤商背景及傳統市場面臨經營環境轉變及外在競爭壓力等因素，經簽奉陳前市長核准本市公有零售市（商）場攤（鋪）位之土地租金比照「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第二點各款之案例予以百分之六十優待計收在案，目前本市公有市（商）場之攤（鋪）位土地使用費（租金）收均以八十五年奉核方式以百分之六十計收。為明確規範市場土地使用費（租金）以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乘以百分之六十計收，本標準特予以明文法制化，俾資遵循。
- (四) 另考量市場每一攤（鋪）位之營業狀況受攤（鋪）位所在區域位置、樓層之影響，如以單一之計收基礎核算各攤（鋪）位應繳納使用費（租金）數額，對立地條件較不佳之攤（鋪）位，顯屬不公平，為使各攤（鋪）位使用費（租金）有較公平合理之計收基準，特予規範在市場全年使用費（租金）不變之前提下，得按市場攤（鋪）位所在樓層、區域位置，分等級訂定調整權數，以期使用費（租金）數額之計收得依攤（鋪）位立地條件，建立計收機制。
- (五) 又本市市場新改建完成後或停止使用時，市府為體恤攤（鋪）位使用人需準備裝修攤（鋪）

位或搬遷設備，實務上均以專案簽核方式辦理使用費（租金）減免事宜，為免日後遇有市場新改建完成或停止使用時，需再以個案逐案簽報方式免收使用費（租金），特予規範使用費（租金）減免之情形及期限。

（六）本標準共七條，重點臚列如下：

1. 名稱：本標準係為明定本市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費（租金）收費項目及數額標準，爰訂定名稱為「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標準」。
2. 第一條明定法源依據。
3. 第二條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
4. 第三條明定本市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費（租金）收費項目及數額計算方式。
5. 第四條明定在市場全年使用費（租金）不變之前提下，主管機關得按市場攤（鋪）位所在樓層、區域位置，分等級訂定調整權數，以期使用費（租金）之計收能符公平合理原則。
6. 第五條明定免收攤（鋪）位使用費（租金）之情形及期限。
7. 第六條明定與市場處訂有契約之臨時攤棚及各市場臨固攤（鋪）位之使用費計收準用本標準有關規定。各市場臨時攤位使用費（租金）之計收，亦同。
8. 第七條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

二、上開訂定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酌作文字修正及條次調整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府產業發展局訂定本標準草案、本組修正
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